

关于印发揭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

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5〕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打假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揭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以下简称打假)工作责任制,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精神,市政府决定定期开展打假工作责任制考核。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打假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打假工作的负责人(以上统称打假工作责任人)。

二、考核内容

(一)建立健全打假工作责任制情况及对镇(乡、街道办事处)考核组织实施情况。

(二)建立健全政府打假协调机制情况。

(三)政府打假协调部门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打假工作情况。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流通等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情况。

(五)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省政府定为打假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产品整治情况。

(六)配合上级或外地执法部门依法到本行政区域开展打假执

法情况。

(七) 支持本行政区域内执法部门开展打假工作情况。

(八) 打假执法环境情况。

(九) 依法查处涉嫌犯罪制假售假案件情况。

(十) 对国家有关部门或省、市打假办督办的制假售假案件的查处情况。

(十一) 对被国家有关部门列为打假重点项目的整治情况，或被国家、省新闻媒体披露的制假售假案件（事件）的查处情况。

(十二) 对打假工作中违法违规公职人员查处情况。

(十三) 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情况。

(十四) 打假工作综合整治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考核的情况。

三、组织实施

(一) 考核工作采取自评考核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市政府统一部署，市打假办具体组织实施。

(二) 自评考核。原则上每年一次，由打假工作责任人认真总结本地区（或分管职责范围）内的打假工作情况，对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考核内容，填写自评考核表，连同本辖区打假工作自评报告于每年1月5日前报市打假办。各地自评情况由市打假办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打假办。

(三) 组织考核。在自评考核基础上，原则上两年进行一次，也可视情况不定期考核。

1、考核组由市打假办召集，市打假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派出人员组成，也可以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考核工作。

2、组织考核应提前1个月通知被考核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打假工作责任人。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3、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听取打假工作责任人及有关部门汇报，了解相关情况。

(2)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和案件办理材料。

(3) 视情况对生产企业和市场进行现场检查。

(4) 向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企业、新闻媒体、群众代表了解被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打假工作情况及其评价意见。

(5) 考核组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合议评分，提出考核评价和整改意见报市打假办。

(6) 市打假办在考核工作结束 30 日内，汇总对各县（市、区）的考核评价和整改意见，报市打假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书面通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打假工作责任人。

(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考核结论通报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打假办提出书面意见，由市打假办召集考核组复核，提出复核意见报市打假领导小组审定。

(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考核评价和整改意见，及时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并报市打假办备案。

(四) 自评考核表和组织考核评分标准由市打假办另行印发。

(五) 各镇（乡、街道办事处）政府打假责任人考核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四、奖惩措施

(一) 考核结果优秀的，市政府予以表彰；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 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越权渎职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筹资帮助揭东县西坑医院偿还 病房改建工程欠款的通知

揭府办〔2005〕89号

揭东县、揭西县、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揭东县西坑医院担负着榕城区、揭东县、揭西县、东山区和揭阳试验区麻风病人的治疗管理工作，是一家非营利性福利医院。为改善该院病人的居住条件，解决病人的住房问题，1998年和2000年，该院对病房进行两期改建，现仍欠部分工程款。鉴于揭东县西坑医院的实际困难，市人民政府决定筹资17万元帮助该院偿还病房改建工程欠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筹措方法：市财政和揭东县政府各出资5万元，揭西县政府出资3万元，榕城区政府出资2万元，东山区、揭阳试验区管委会各出资1万元。

二、请上述单位将款项直接汇往揭东县西坑医院（开户银行：揭东县地都镇信用社，帐号：00587115013010000256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